

大陸地區人民(符合觀光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3 款)申請來台觀光旅

客名單

申請日期：

行 程：

旅遊日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領證地點： 駐芬蘭代表處

審核及核轉之駐外館戳章：(含外館名稱及電話)

駐芬蘭代表處 +358-9-68293800

……旅……客……名……單……

序號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大陸證件號碼	職業	地址
1						
2						

以上共計 名

註：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其有效期間，自核發日起 3 個月。